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5日在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吕丽珍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首席财务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吴汝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汝来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邵巧蓉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调整，邵巧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经董事长吕强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吴汝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聘任邵巧蓉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2）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聘任吴汝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吕强先生、吴子富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吕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吴子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吕丽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欧阳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蔡海静女士、张旭勇先生、文宗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任期还需同时满足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的规定。表决结果如下：

（1）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蔡海静女士为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张旭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文宗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旨在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担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前述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以实际融资时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担保事项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额度范围、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